

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

2014.3.21

一、學程名稱：「法學基礎」學分學程

二、設立源起

為培育法治基礎素養人才，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法學相關課程，並厚植學生專業知能進而參與相關專業考試，本系特規劃「法學基礎」學分學程。

三、設立宗旨

1. 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基本法治素養之人才。
2. 引導同學有系統地修讀本校相關科系之法學課程。
3. 提升學生相關法律基礎知能，進而參與相關專業考試。
4. 厚植學生未來繼續深造進修發展之實力。

四、主政學系：社會科學系。

合作學系：公共行政學系。

五、召集人：社會科學系 呂秉翰 助理教授。

六、課程規劃

1. 本學分學程至少需修讀 **30 學分**(含「基礎課程」6 科計 14 學分、「進階課程」4 科計 10 學分與「選修課程」應修滿至少 6 學分以上)。
2. 「基礎課程」為本學程必修課程，須 6 科全部修讀。
- *3. 「進階課程」為本學程必選修課程，應自四組課程中，每組課程二選一修讀(同一組課程中如已選修一門科目，而繼續選修同一組之另一門科目者，另一門科目得列入次項之選修課程)。
4. 「選修課程」為本學程自由選修課程，至少須修滿 6 學分以上。
- *5. 社科系開設之行政法課程得以公行系開設之「行政法基本理論」及「行政組織與救濟法」合併認抵之。但已修習過社科系行政法課程者，再修習公行系「行政法基本理論」與「行政組織與救濟法」者不得計入本學程選修課程。
6. 本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如後：表 1。
7. 各課程預計開設時程表如後：表 2。(本表供修課參考用，如有調整，請以學校正式公布為準)

七、修習對象：空大與空專學生。

八、修課方式：使用語音、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搭配實體面授或線上視訊教學。

九、師資來源：同空大開設相關課程所需之師資。

十、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注意事項：

1. 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者，當學期必須有修讀本校課程(不限法律課程)。
2. 在本學程正式實施前於本校已修習之法律課程且符合本學程計畫表者，亦得追認採認之。
3. 若採認課程名稱不相符或有其他相關疑義者，由本學程召集人以個

案方式決定之。

4.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學業成績表，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於本校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空大學籍。」

表 1：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

課程類別	總學分	課程名稱	開設單位	學分數	必選修	注意事項
基礎 課程	14	法學緒論	社科系	2	必修	需 6 科全部修讀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社科系	3	必修	
		民法（身分法篇）	社科系	2	必修	
		刑法總則	社科系	2	必修	
		刑法分則	社科系	2	必修	
		行政法	社科系	3	必修	
進階 課程	10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或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社科系	2	必選修	應自四組課程中，每組課程二選一修讀
		民事訴訟法 或 刑事訴訟法	社科系	3	必選修	
		消費者保護法 或 公平交易法	社科系	2	必選修	
		智慧財產權法 或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科系	3	必選修	
選修 課程	14	社會生活與民法	社科系	2	選修	至少修讀 6 學分以上（得選修進階課程科目作為選修課程科目，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覆採計為進階課程與選修課程）
		行政法基本理論	公行系	3	選修	
		行政組織與救濟法	公行系	3	選修	
		兩岸立法制度	公行系	3	選修	
		集體勞資關係—法律、實務與案例	公行系	3	選修	
總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					

表 2：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各課程預計開設時程表

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開設單位	學分數	必選修
102	下學期	民法（身分法篇）	社科系	2	必修
		刑法總則	社科系	2	必修
		智慧財產權法	社科系	3	必選修
103	上學期	刑事訴訟法	社科系	3	必選修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社科系	2	必選修
		行政法基本理論	公行系	3	選修
		兩岸立法制度	公行系	3	選修
		集體勞資關係—法律、實務與案例	公行系	3	選修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社科系	3	必修
	下學期	行政法	社科系	3	必修
		刑法分則	社科系	2	必修
		法學緒論	社科系	2	選修
104	暑	消費者保護法	社科系	2	必選修
	上學期	民法（身分法篇）	社科系	2	必修
		民事訴訟法	社科系	3	必選修
		集體勞資關係—法律、實務與案例	公行系	3	選修
	下學期	刑法總則	社科系	2	必修
		智慧財產權法	社科系	3	必選修
		社會生活與民法	社科系	2	選修
		行政組織與救濟法	公行系	3	選修
105	上學期	刑法分則	社科系	2	必修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社科系	2	必選修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科系	3	必選修
		法學緒論	社科系	2	選修
		兩岸立法制度	公行系	3	選修
		行政法基本理論	公行系	3	選修
		集體勞資關係—法律、實務與案例	公行系	3	選修
	下學期	行政法	社科系	3	必修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社科系	3	必修
		刑事訴訟法	社科系	3	必選修
		行政組織與救濟法	公行系	3	選修

※本表為 102 下學期至 105 下學期預計開課課程，僅供修課參考，如有調整，請以學校正式公布為準。